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8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樂台鵬

債 務 人 陳力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8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按年息利率4.6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按年息利率5.5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8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

幣(以下同)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92%機動計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三、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證四）。四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五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六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8月25日尚積欠223,92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。 2、線上成立契約。 3、歷史利率查詢。 4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。 5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。6. 戶籍謄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